

明台貼心守護校園安全 讓孩子們學習快樂成長

108年度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說明



報告人:王耀隆

地 點:

日 期:108年9月10日



MSIG

01-38/92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課程大綱

- 壹、導論
- 貳、教育訓練目的
- 參、責任保險你我他
-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 伍、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學生團體保險差異
- 陸、理賠服務及案例說明
- 柒、明台校園網站介紹
- 捌、Q&A



02-38/92

壹、導 論

- 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國民教育法」第5條之1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等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03-38/92

貳、教育訓練目的

- ✚ 協助各校承辦人員了解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
- ✚ 分辨學生團體保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之差異
- ✚ 明台校園網站系統之介紹
- ✚ 明台24小時理賠通報系統使用方法



參、責任保險你我他



- ✚ **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 責任保險是以對第三人之法律賠償責任為依據。
 - ✚ 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責任限額，非定額賠付。
- ✚ **被保險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經營業務行為之責任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處所責任

06-38/92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 適用學校

1.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
3. 公私立國民中學。
4. 公私立國民小學。
5. 經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6.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

➡ 以每一適用學校為一被保險人，但附設幼兒園併入學校場所投保，學校不同校區、分部、分校、分班併入本校場所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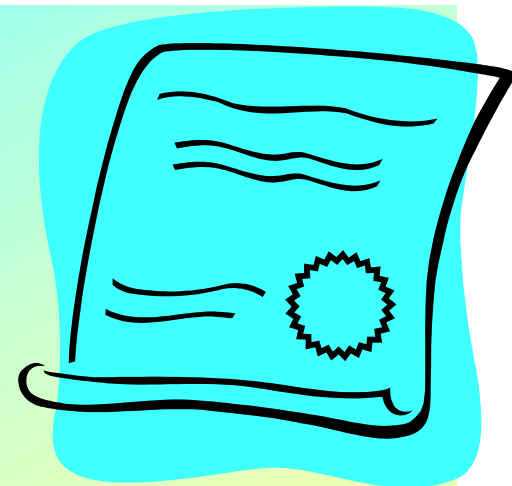
07-38/92

肆、承保範圍停看聽

➡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自負額如下：

承保內容	保額(NT\$)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600萬元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6000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6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	0元



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 6億元

➡ 保險期間

民國108年2月1日上午零時至109年1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1年）

08-38/92

承保範圍說明

■ 附加承保範圍(招標文件規範部分)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僱主責任附加條款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7.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9-38/92

承保範圍說明



➡ 擴大承保範圍(明台14大加值優惠部分)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責任附加條款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5.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6.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7.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10-38/92

承保範圍說明



➡ 擴大承保範圍 (明台14大超值優惠部分)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1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附加條款
1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14.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訊安全防護附加保險

附加承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

校車接送、校外教學意外

食物中毒

綁架、失蹤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附加承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

用詞定義

「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附加承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

除外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體罰之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14-38/92

附加承保範圍-停車場責任

被保險人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圖:大王椰子樹葉掉落砸傷車輛

除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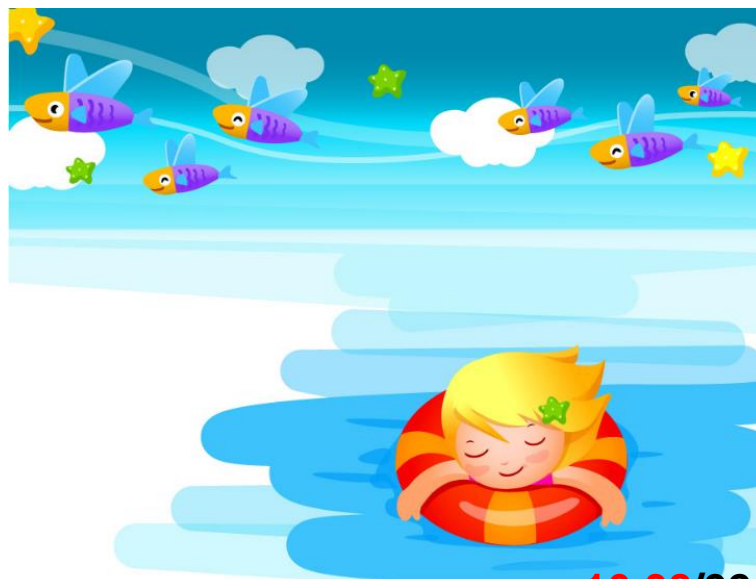
- X 竊盜
- X 代客停車
- X 未停放於規定之位置、車位
- X 停車場維修保養期間
- X 機械式停車場未依規定保養

附加承保範圍-游泳池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 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上課時間無教師在場或游泳池對外開放且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附加承保範圍-電梯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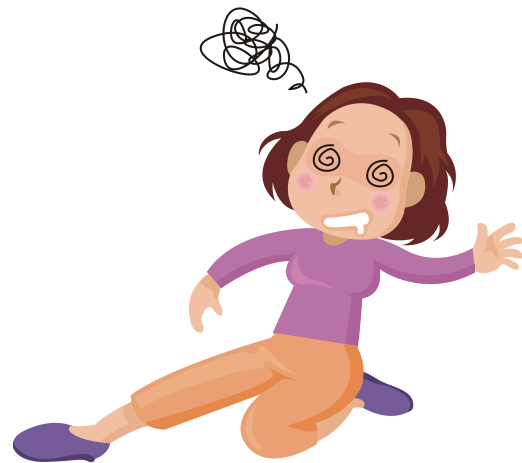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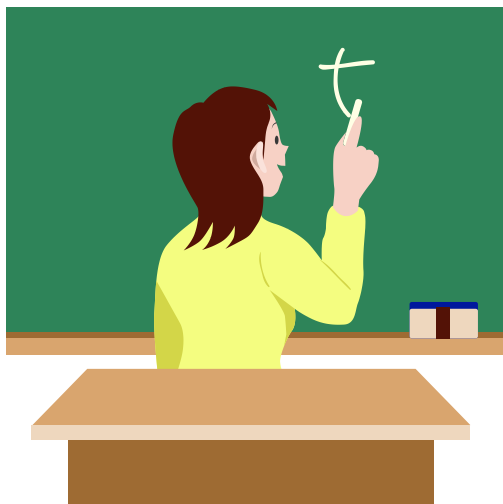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附加承保範圍-僱主責任

•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附加承保範圍-附加被保險人責任

-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 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保險金賠償順序

-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附加承保範圍-天災限定賠償體傷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20-38/92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學員或其家屬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校外教學或活動：係指教職員工或學員在校園以外地區從事參訪、遊覽、教學或會議等活動，無論其性質屬觀光或教學者均同，惟活動範圍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者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學校導護責任

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學校志工責任

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學校志工：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之志工人員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或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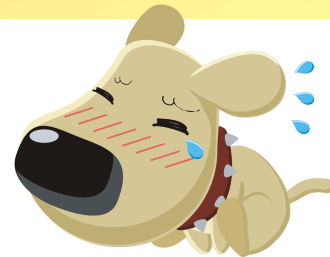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野生動物侵襲

在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廣告招牌責任(甲式)

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一、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交互責任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特別約定附加條款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200萬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獨立承攬人責任

於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NT\$ 100萬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額：

300萬(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



※ 完整條款內容請參照保險單 **29-38/92**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受託物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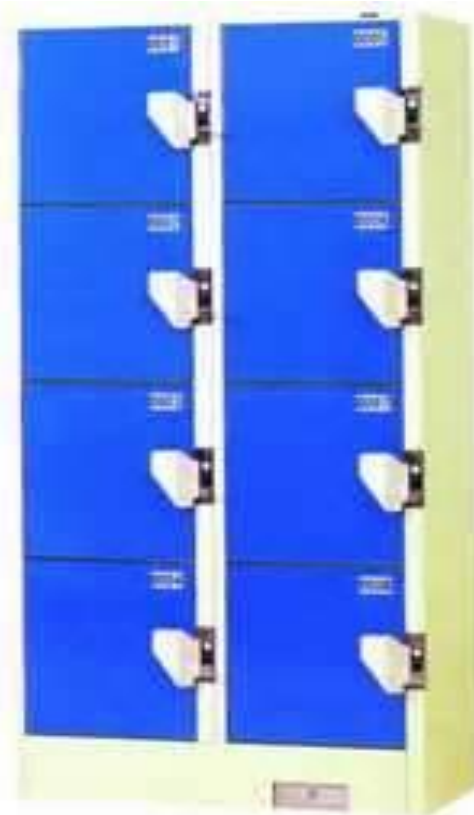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X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古玩及其製品

X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X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完整條款內容請參照保險單
30-38/92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慰問金費用

-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 5 仟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10 萬元。
 - 保期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2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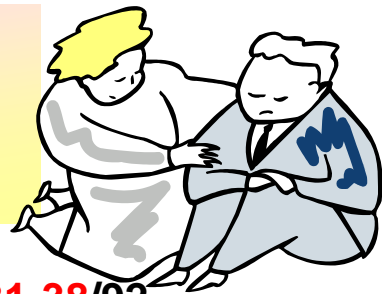


- 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每一個人：新台幣 10 萬元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20 萬元
 - 保期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 在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保險金額是「限額」非「定額」。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特別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學校用地範圍內之路樹（不以學校圍牆劃分為限），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完整條款內容請參照保險單 **32-38/92**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代車費用

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其受僱人之車輛受有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代車費用給付期間認定：

第三人或其受僱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第三人或其受僱人之車輛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

代車費用給付方式：

每日：採實支實付並檢據相關給付單據，每日最高以NT\$2,000為限。

一次事故最高給付天數：7日。



※ 完整條款內容請參照保險單 **33-38/92**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資訊安全防護

學校中常見的個人資料外洩和網路安全事件



-  員工疏失
-  駭客入侵
-  電腦病毒
-  資料儲存設備遭竊或遺失

承保範圍

隱私權侵害責任	損害賠償金及抗辯、調查費用
安全侵害責任	
個人識別資訊受侵害通知 因應費用	法律與鑑識費用
	通知執行費用
	信用監控費用



34-38/92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資訊安全防護

**資安の好險
成為企業資訊
安全的後盾!!!**

書面、電話、簡訊、郵件等
通知費用10萬元
(每筆簡訊及郵資10元×10,000筆客戶數)

律師諮詢費 25萬元
(每小時1萬×25小時)

電腦鑑識費30萬元
(每台3萬×10台電腦)

損害賠償金50萬元
(敗訴賠償金每人2萬×25名受害者)

扣除自負額3萬，其餘損失於保險金額內由**保險公司支付**

35-38/92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資訊安全防護

資安事件應變服務

服務內容：

- 資料外洩應變服務
(中文免付費電話-資安服務專員)
 - 單一聯絡窗口
 - 資料外洩諮詢
 - 危機管理
 - 通知協助
 - 修復服務
 - 媒體關係協助
 - 完整記錄
 - 供應商管理



36-38/92



加值優惠-擴大承保範圍



■ 資訊安全防護

轄區	承保對象	保險金額(新臺幣)	自負額
22個 縣市政府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用保額)	300萬元	每一賠償請求 新臺幣3萬元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共用保額)	300萬元	
	公私立國民中學(共用保額)	300萬元	
	公私立國民小學(共用保額)	300萬元	
	經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共用保額)	300萬元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共用保額)	300萬元	
國教署	高級中等學校(共用保額)	300萬元	
	特殊教育學校(共用保額)	300萬元	

37-38/92

伍、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學生團體保險差異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的不同之處為何」？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兒園	學生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失能保險金採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賠付對象	學校（可轉嫁學校依法應負責任）	學生或其受益人（無法轉嫁學校依法應負責任）

38-38/92

陸、理賠服務及案例說明

◆加值理賠服務-

7大項加值理賠服務內容介紹

◆法令依據及賠償範圍介紹

◆理賠作業流程及理賠申請文件介紹

◆理賠實例說明

◆學校公共Q&A

39-71/92

加值理賠服務

➔ 加值理賠服務

- ❖ 多元化理賠通報服務系統
- ❖ 理賠報案確認自動回覆
- ❖ E化小秘書保險服務
- ❖ 即時通簡訊及email服務
- ❖ 學校專屬服務人員
- ❖ 快速賠款申請辦法
- ❖ 學校律師諮詢服務



40-71/92

加值理賠服務

→ 多元化理賠通報服務系統

事故發生通知保險公司

網路
報案

電話
報案

e-mail
報案

傳真
報案

免費專線
0800-
070889



41-71/92

加值理賠服務

➔ 多元化理賠通報服務系統

System Login 親愛的 您好 感謝您的登入!

登出 變更密碼 學校資料維護

☑ 全方位保障

📁 理賠專區

理賠流程

線上理賠報案

理賠進度查詢

事故分析排行榜

理賠統計報表

🗨 交流園地

📁 下載專區

🎥 影音專區

📖 E-learning教室

📍 服務據點

⚙ 後台管理

➔ 線上理賠報案

郵遞區號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保單號碼

事故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08:00 am - 10:00 am

事故地點

事故人身份

事故人 等 人

事故種類

事故描述

(『事故描述』不可超過400字)

事故處理聯絡人 **42-71/92**

加值理賠服務

➔ 理賠報案確認自動回覆

明台校園網站 A Member of MSIG INSURANCE GROUP

System Login 親愛的泰國中--您好 感謝您的登入! 服務人員: 黃泓仁 電

登出 變更密碼 學校資料維護

線上理賠報案

學校名稱	134535-縣立泰武國中
學校地址	屏東縣 120號
學校電話	(08)
保單號碼	0002PLP00123
事故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報案完成畫面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MSIG 明台產物保險

追蹤號碼: 1 5

學校名稱: 瑞國小

學校地址: 桃園縣 41號

學校電話: (03)

保單號碼: 0002PLP00111

事故日期: 102/09/26

事故地點: 操場

出險人: 瑞國小

列印報案結果

加值理賠服務

理賠報案確認自動回覆



報案完成畫面



列印報案結果

加值理賠服務

報案通知時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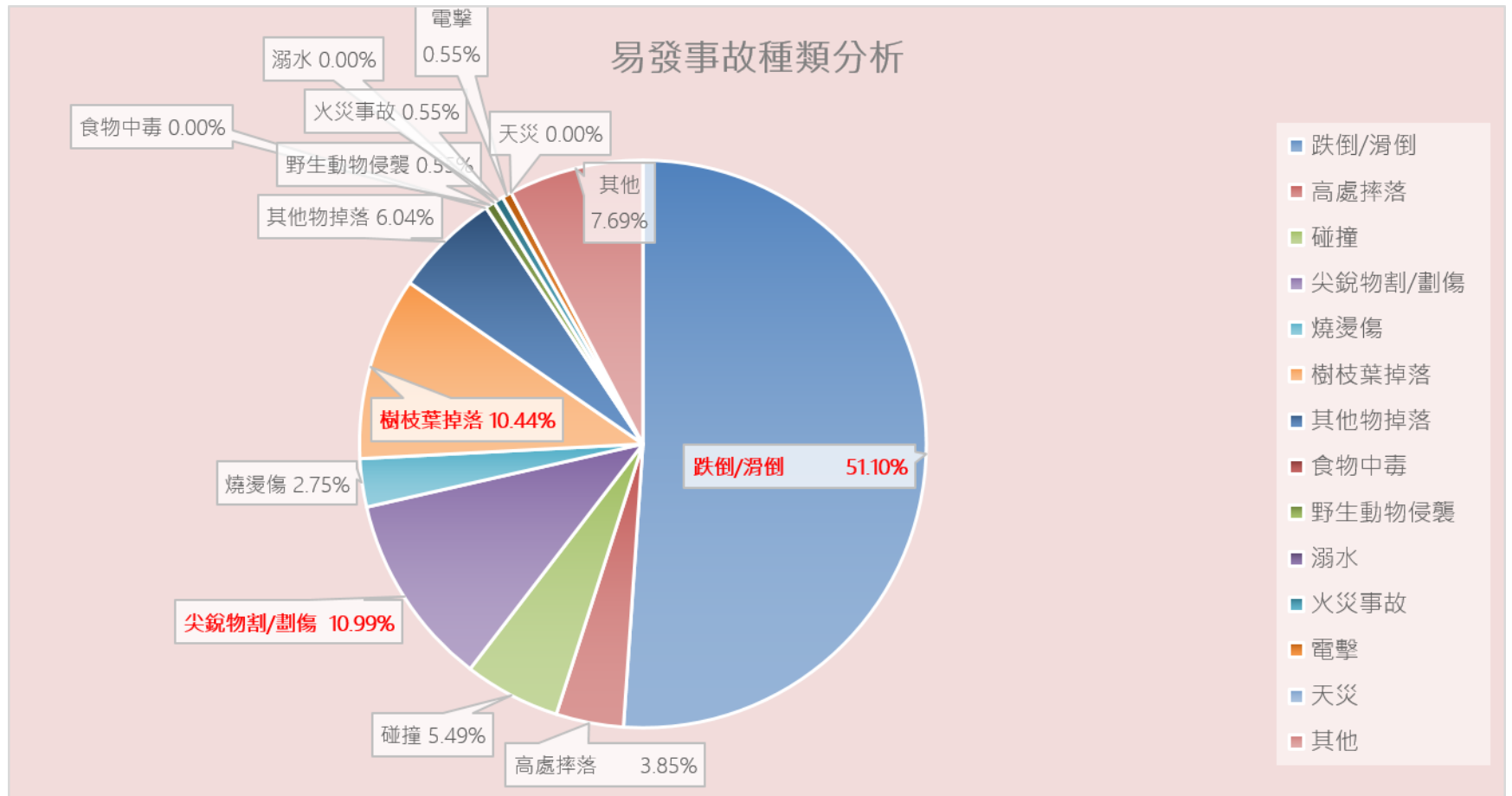
1. 詳細說明何人、何時、何地（例如某學童於上課期間，於遊戲區因溜滑梯有突出鐵釘，當場老師並未發現，導致該學童遭割傷）。
2. 詳細說明事故發生經過及事故現場情況描述。
3. 學校發生事故後的處理方式及過程。
4. 如學校有拍攝事故現場照片，可於報案時用網站立即上傳事故現場照片以利縮短理賠時效。

加值理賠服務

E化小秘書保險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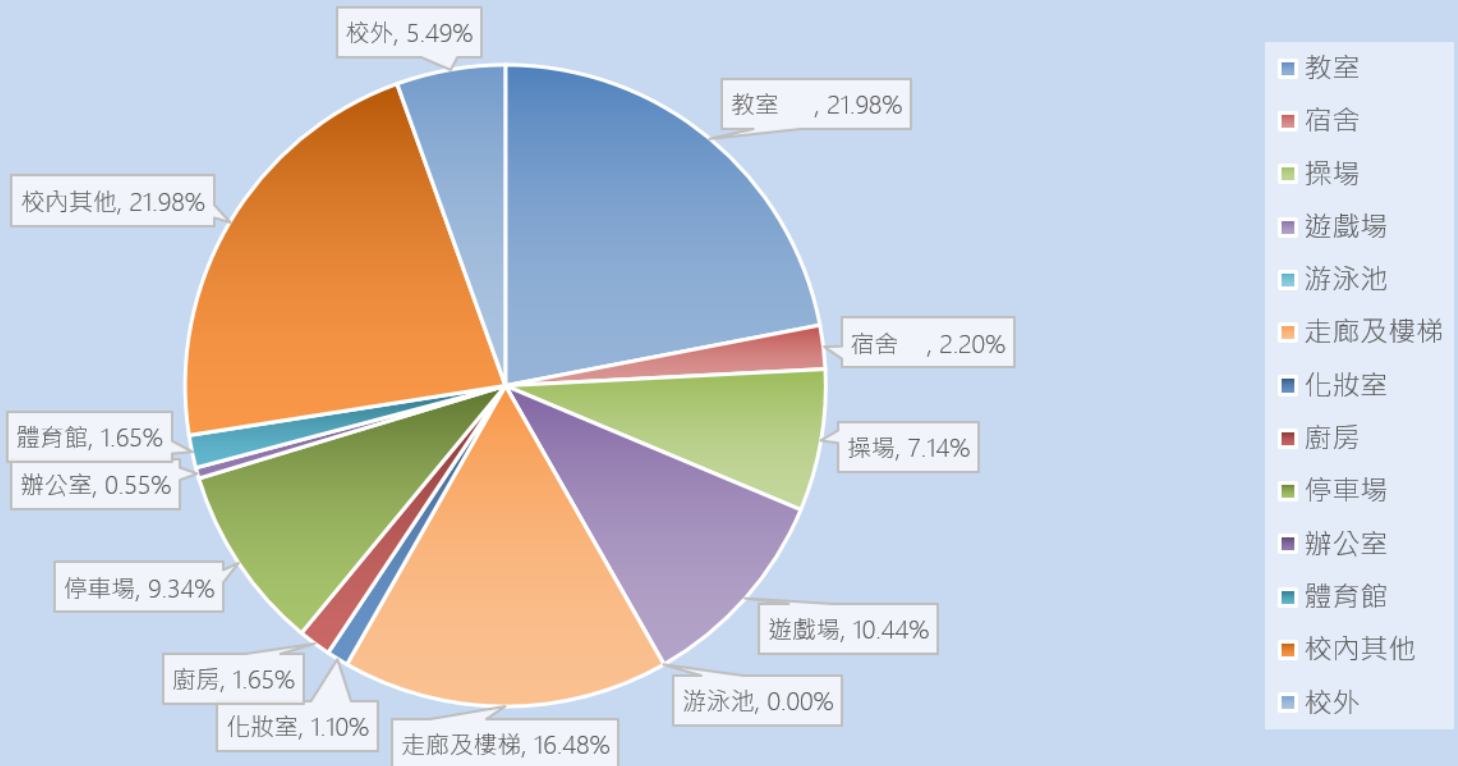
- ◆ **隨時掌握理賠案件進度**：學校可以透過明台校園網站更輕易與清楚地掌握個別理賠案件進度。
- ◆ **線上報表查詢列印功能**：貼心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所有理賠案件進度報表並且提供線上列印報表功能。
- ◆ **線上學校安全事故分析**：學校事故分析表有針對發生意外場所比例及學校類型比例製作統計分析表，讓學校及教育部人員了解學校事故發生之場所與學校類型，進而能提早防範以避免或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事故種類資料分析(108/02/01至108/04/3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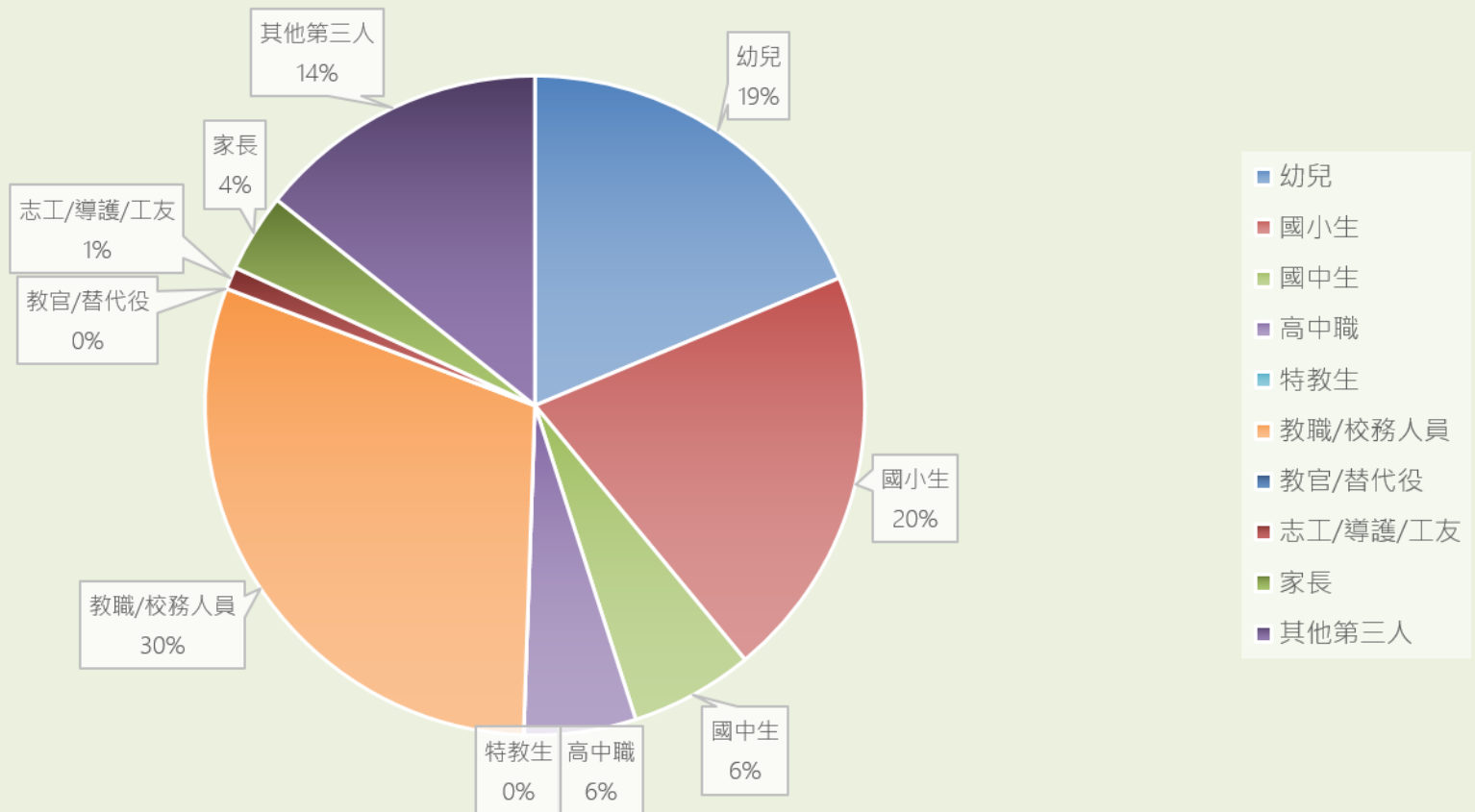
事故地點資料分析(108/02/01至108/04/30止)

事故地點分析



事故人身份資料分析(108/02/01至108/04/30止)

事故人身份分析



加值理賠服務

→ 即時通簡訊及e-mail服務

報案通知：網站通報賠案成功後，立即傳送簡訊及e-mail通知本公司服務人員，決不遺漏任何案件通知，而錯過黃金處理時間。

付款通知：當理賠款項匯款至指定帳戶後，會以簡訊及e-mail服務通知學校承辦人員。



加值理賠服務



賠案處理狀態通知

「處理進度」狀態上有所修改時，系統同時將以簡訊及e-mail通知學校經辦以利學校掌握理賠處理進度

登出 變更密碼 學校資料維護

理賠處理

協理區：

縣市別：

學校名稱：

賠案號碼：

追蹤號碼：

保單號碼：

處理進度：

事故發生日期：

事故描述：

備註：

查詢 重查

賠案處理狀態追蹤

若系統顯示之處理進度(例:資料待補中)逾特定天數仍無變動，系統將發出e-mail提醒理賠人員進行賠案追蹤

加值理賠服務

➔ 學校專屬服務人員

針對每一學校，都有一位專屬的服務人員，透過網站備案後，出險訊息會馬上傳遞到服務人員手機，此時就能給學校最即時、貼心與專業之理賠服務。



加值理賠服務

➔ 快速賠款申請辦法

- ◆ 理賠金額在新台幣30,000元以內之賠案（含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手續簡化，理賠文件可先email 或傳真，理賠文件確認無誤後即先行賠付。（惟正本資料仍需補上）
- ◆ 小額賠款(5,000元以內)，不以和解書為必要文件。



加值理賠服務

➔ 法律諮詢顧問團

少子化問題越來越嚴重，每個孩子都是家長心中的寶貝，學校老師面對的已不是單純教導知識，因為學校公共安全的問題所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進而產生的法律賠償責任，已經是校園必須面對的課題。針對此課題本公司委請**振道**法律事務所法律顧問，針對學校公共安全問題提供法律諮詢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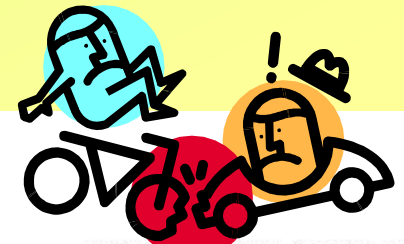
法令依據

- 民法 184 條 (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 188 條 (僱用人之責任)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令依據

- 民法217條（損害賠償之過失相抵）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損害賠償範圍

■ 死亡

- 殯葬費用(民法192條)
- 扶養費用(民法192條)
- 其配偶、父母、子女之慰撫金(民法19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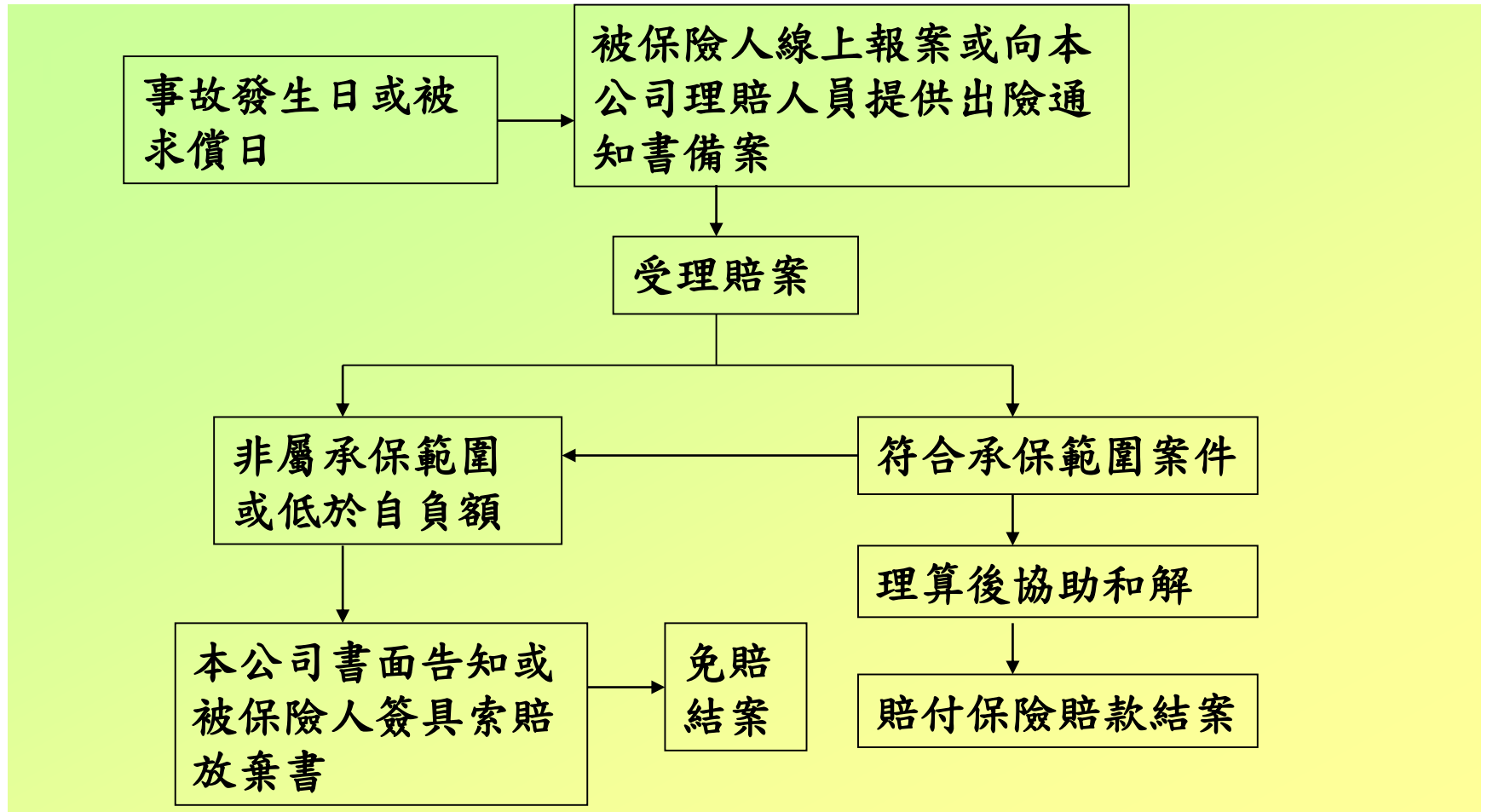


■ 受傷(包括失能)

- 醫療費用、傷者之慰撫金(民法193、195條)
- 喪失或減少勞動力之工作收入損失(民法193條)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支出，如看護費用、交通費。(民法193條)



理賠作業流程



理賠申請文件-第三人體傷、死亡

理賠申請文件	醫療	死亡
1. 出險通知書	◎	◎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
3. 醫院/診所醫療收據	◎	◎
4.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		◎
5. 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證明(死亡)	◎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	◎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
10.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同意書	◎	◎
11. 其他文件_____		

理賠申請文件-第三人財物損害

理賠申請文件	財損
1. 出險通知書	◎
2. 損失清單 (請詳列第三人財損項目及金額明細)	◎
3. 估修單	◎
4. 發票	◎
5. 受害第三人行照、駕照影本(第三人損害為車輛財損時)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第三人財損照片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10. 其他文件_____	

理賠實例說明1

學校名稱：00高中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停車場

出險人：家長車輛

事故描述：

椰子樹落葉掉落砸中汽車，導致該車前擋玻璃損壞。

責任說明：

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學校應定期修剪椰子樹葉，避免損害發生之可能。

理賠實例說明2

學校名稱：00國中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學校體育館

出險人：第三人

事故描述：

第三人於場地租借時段，於學校體育館內籃球場打球時，遭場邊護墊旁的釘子割傷手部。

• 責任說明：

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場所設施是否有危險情況，避免損害發生之可能。

理賠實例說明3

學校名稱：00高工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校園內

出險人：學校公務車

事故描述：

學校職員黃00駕駛學校公務車行經學校宿舍大樓外側馬路時，遭該大樓高處掉落磁磚擊中後擋風玻璃，造成破損。

• 責任說明：

非理賠範圍；依據保單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中第八款: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依上本案例屬保單除外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後續與學校經辦聯繫說明後發函回覆。

理賠實例說明4

學校名稱：XX國民小學

事故日期：00年00月

事故地點：校園內

出險人：學生

事故描述：

學校學生吳00於宿舍餐廳清洗抹布時，水龍頭撥桿斷裂劃傷手臂，經送醫後縫合四針。

• 責任說明：

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各項設施、設備，善盡管理注意義務，以便及時發現並妥善修繕，避免損害發生之可能。

學校公共Q&A

1. 問：校園內椰子樹葉掉落因未定期修剪致枯黃掉落，砸傷學生、家長、校外人士或或壓砸其車輛所致財物損失，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樹木視同學校設施之一部份，應定期修剪。

2. 問：幼稚園或學校學童因椅子有翹起之鐵釘，不慎勾到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學校公共Q&A

3. 問：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打開水龍頭洗手時，洗手台因生鏽崩落，洗手台整個崩落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4. 問：幼稚園本身於提供午餐時，因其製造之食物不潔，致學生集體食物中毒，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載明之業務處所內，因提供之食品不潔而發生食品中毒。

學校公共Q&A

5. 問：學校電梯因未定期保養故障，突然失速掉落，導致乘載之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因有疏失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意外事故。

6. 問：舉辦校慶運動會，因學校疏於管理造成小朋友未依序使用或超過設施可承受之重量致傾斜翻倒，因而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

學校公共Q&A

7. 問: 學生上體育課時，於籃球場遭年久失修而掉落之籃框砸到頭，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 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缺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8. 問: 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返家，途中不慎與他人發生車禍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 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責任歸屬應為車禍雙方當事人，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總結



提高最高賠償金額
每一縣市6億元



擴大承保14項保障
- 資訊安全防護附加保險



簡化小額賠款申請手續



企業社會責任
校園安全宣導



空拍機協助學校
繪製風險地圖



校園節電服務



明台服務經得起考驗
請放心交給我們 · 明台值得您信賴

MSIG

Q & A

感謝您的聆聽